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集团”）《关于集团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》，公用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,000 万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公用集团	是	90,000,000	2018 年 11 月 30 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44%	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69,855,14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.73%,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02,766,05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.06%,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为 45.20%。

3、其他情况说明

受近期股票市场波动影响,根据协议约定,公用集团需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公司控股股东公用集团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,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,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,本次质押行为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用集团出具的关于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